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
增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动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控股”）股权结构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龙祥先生向其子曹飞先生转让部分济川控股股权，属于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变动涉及公司增加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曹龙祥先生变更为曹飞先生和曹龙祥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济川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本次变动前，曹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变动后，曹飞先生通过济川控股及西藏济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济川”）持有公司 56.07%股份，本次变动将触发曹飞先生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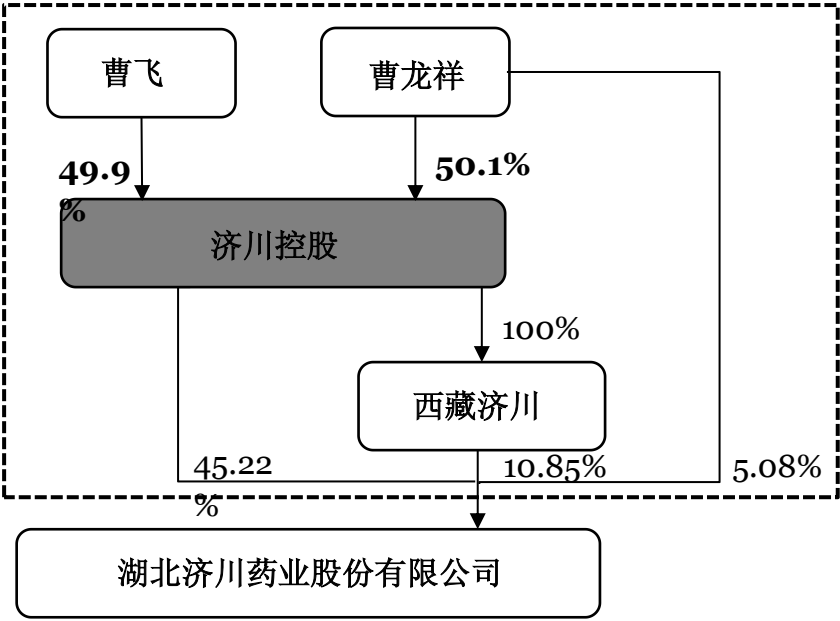
一、本次变动前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情况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龙祥先生与其子曹飞先生签署《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曹龙祥先生拟将其所持济川控股 10.10% 的股权转让给曹飞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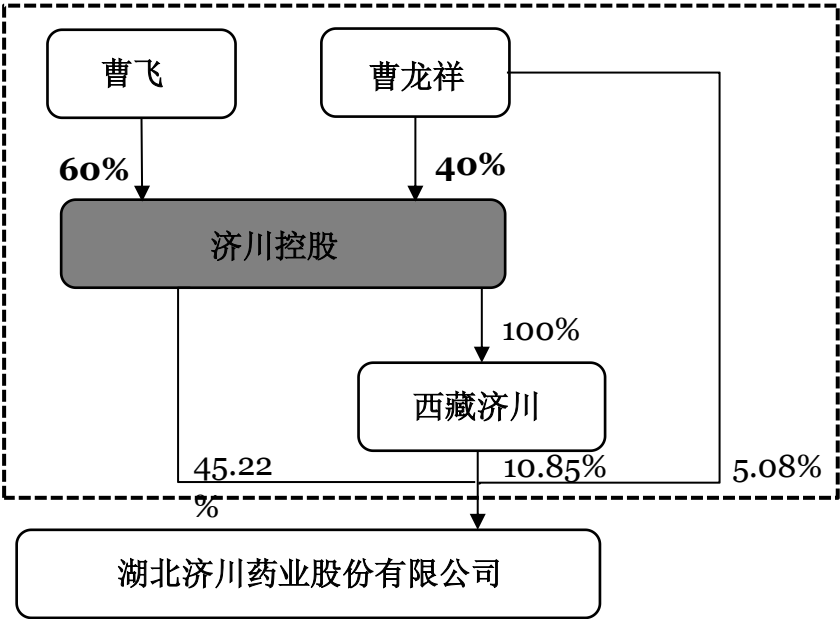
曹龙祥先生与曹飞先生为父子关系，济川控股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资产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曹龙祥先生持有济川控股 40% 股权，曹飞先生持有济川控股 6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曹龙祥先生变更为曹飞先生和曹龙祥先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济川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16,757,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2%；济川控股一致行动人西藏济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曹龙祥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46,838,458 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63,595,8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5%。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以及公司增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一) 上述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济川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曹龙祥先生变更为曹飞先生和曹龙祥先生。

(二)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事项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资产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将触发曹飞先生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